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06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2年09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，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，發揚「做中學」之勤勞樸實特色，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依據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與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三、本會職掌與任務：  
本會在協助院屬各系所(科)的實習課程之推動，主要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合作機構之選定。
  - (二)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。
  - (三)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  - (四)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。
  - (五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委員組成及任期：
  - (一)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暨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為各系(科)主任及各系(科)就專任教師推選1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 - (二)邀請企業代表與學生代表或家長參與。
- 五、本會配合實習課程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